

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一、家庭支持相關議題討論 (提案者:黃世琿委員)。</p>	<p>請教化科對遭逢親友過世之收容人處遇及哀傷輔導，以穩定其情緒。</p>	<p>1. 第一季共轉介2名。 2. 將持續精進辦理，針對新入監收容人於調查表提及近三個月親人過世，或提出返家奔喪申請之收容人提供處遇，陪伴度過哀傷歷程。</p>
<p>二、修復式正義系統性教育課程的強化與執行情形持續報告討論(提案者:黃世琿委員)。</p>	<p>貴監教化科對於執行情形有所規劃，進行情形有所績效，可加強課程和個別輔導諮詢，提供更多服務。</p>	<p>1. 將依規劃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團體課程，以及擴及更多個別輔導諮詢需求者，增加更多服務。 2. 截至3/24，修復式司法宣導講座，共3場，105人次；藝文、教育課程1場，共13人次；兩團進階團體課程，共11堂，123人次；個別輔導諮詢，共14人次。 3. 3/8完成一修復式司法案件。</p>
<p>三、酒駕議題討論(提案者: 劉焜耀委員)。</p>	<p>請機關確實做好酒駕三級預防工作。並落實終極目標:提升個人社會責任減少酒精迷思，強化改變動機。</p>	<p>1. 持續確實實施酒駕三級預防工作，於每季辦理酒駕防制相關初級預防宣導講座，且在二級預防層面針對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之收容人加強酒駕防制相關知能，並對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三級預防專業矯治諮商，以落實終極目標。 2. 截至3/24，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共3場，258人次；針對不能安全駕駛之二級預防個別輔導，共10人次；兩團三級預防酒癮團體，共16堂，83人次。</p>

<p>四、修復式正義議題討論(提案者：劉焜耀委員)。</p>	<p>請機關針對擔任修復促進者，嚴選本職學能符合者擔任。有關輔導、心理諮商、犯罪行為及法律方面等知能，皆要有涉獵，並需保持中立平衡的角色，以免造成二度傷害。</p>	<p>本監聘請之修復促進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檢察署認證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具備輔導、心理諮商、犯罪行為及法律方面等知能，且在台南地區矯正機關耕耘多年，熟悉矯正機關實務工作之現場，長期秉持中立平衡的態度與收容人工作。</p>
<p>五、有關收容人家庭內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林純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工師參與瞭解個別的問題與家庭處境，以協助個別化。 2. 兒少的問題協助仍需注意兒少隱私的問題，應謹慎。 3. 就醫費用處理部份，應和醫院社工保持聯繫。 4. 可和教育部、社家署研議對於12歲以下子女教育、醫療特殊境遇協助。 5. 就醫收費疑義須洽詢瞭解，可洽健保署0800-0305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新收入監具12歲以下子女收容人，調查員會轉介社工師進行個別會談，評估是否有兒少保護個案通報與脆弱家庭之介入必要，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適性輔導服務。(社工師3月評估9位收容人，皆無轉介與通報需求。) 2. 除法定通報責任揭露必要資訊外，其他皆會注意兒少隱私權之維護。 3. 社工師4月初聯繫醫院社工，醫療補助議題尚在審查階段，除與醫院社工聯繫外，並與其他民間單位達成網絡合作協議，提供一定金額之經費補助。(社工於四月追蹤醫院社工與案妻，輔導2人，3人次。) 4. 針對12歲以下子女之相關教育與醫療補助等議題，會盡力媒合相關部會之資源提供服務。 5.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p>六、有關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林純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入監評估量表。 2. 各收容人事先評估，以分類其問題，再分類進行不同的心理課程輔導與促進。 3. 影片欣賞可增進收容人的心理支持與省思，可考慮增加次數及影片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入監收容人填寫簡式健康量表與輔導會談需求調查表，針對主動表達需求者主動介入，提供個別化處遇。每半年針對全監收容人發放簡式健康量表與意見回饋單，讓每位同學有一個主動表達需求的管道。

		<p>2. 將持續精進辦理。</p> <p>3. 於111後半年在輔導空間增設光纖網路與採買公播版 DVD 數片，後續將規劃如何融入處遇課程，使輔導更多元。</p>
七、有關收容人逾假議題討論(提案者：姜讚裕委員)。	<p>經戒護科長說明貴監針對逾假未歸收容人相關處置流程後，顯已加強管控且針對通報及網絡間聯繫溝通方面也有所改善。另外針對有另案仍可申請入外役監服刑之收容人，恐造成監獄戒護管理上之壓力，顯有修法之必要。</p>	<p>1. 返探業務悉依相關法令函示辦理；對於收容人除加強平日考核外，另返家探視期間，亦積極連繫其親屬，以掌握監外動態。</p> <p>2. 有關修法建議轉報上級機關。</p>
八、有關收容人家庭內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姜讚裕委員)。	<p>針對貴監與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兒少常見的行為問題與因應方式」課程，青少年因對性懵懂，加上網路發達，未成年人易誤觸兒少性剝削防治法上重罪。爰貴監基於教化收容人之餘，仍能關懷其家庭內未成年子女，實屬不易，值得嘉許。貴監針對家庭內未成年子女關懷已有著力，希望可以慢慢提升處遇涵蓋率，並提升服務品質。</p>	<p>1. 本年度除與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親職課程外，社工師將持續建構相關家庭支持資源網絡(結合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社區式家事協商服務與合作父母課程、連結社團法人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家庭修復課程等)，希能就個案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持續提升處遇涵蓋率。</p> <p>2. 社工師籌辦之「愛之有道」家庭教育系列團體活動，預計自112年3-12月辦理，其中3/29「兒童及少年常見之行為問題與因應方式」有19人次參加。預計於五月前辦理合作父母家事商談---家有未成年子女收容人團體，約招募27人參與。</p>